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伊犁乐峰路桥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犁州巩留县吉尔格郎多阔格尔森村天蕴渔业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犁州巩留县吉尔格郎多阔格尔森村天蕴渔业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巩留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新建 1.1 公里*宽 6 米柏油路及附属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全套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所示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0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0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柒万元整 (¥ 876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仟零贰元零伍分 (¥ 5002.0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淑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巩留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公章)
伊犁乐峰路桥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呼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654000770397366R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伊宁市巴彦岱发展区宁远西路
42号02室

邮政编码：835000

法定代表人：赵庆芬

委托代理人：王天文

电话：0999-8125387

电子信箱 134314928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伊宁市飞机场路支行

账号：108206335028